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各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

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为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效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履行安全风险研判、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包保等安全职责。自即日起至全国“两会”结束，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医药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技术骨干要在岗在位。

二、采取防范遏制事故过硬措施。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近期省内外发生的事故教训，把案例当教材，认真研判分析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防范事故的实招硬招，采取驻企监管、驻地督导、专家帮扶等措施，集中力量下沉一线，严查重管，严厉惩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三、全面排查整改事故隐患。全面检查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等监控设备

设施，确保运行正常。对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设施全面排查，加强维护保养，防止发生泄漏、超压爆炸等事故。全面排查用电设施，特别是对防爆区内的防爆电器、静电接地、防触电措施进行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涉氯、涉氨企业要对万向充装系统、封闭设施、报警联锁等相关设备设施全面排查。重大危险源企业要落实三级包保责任，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大检查频次，发现问题隐患，立即消除。

四、强化重点环节安全风险防范。全国“两会”期间，非特殊原因不得进行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等特殊作业和清罐、清池、清渣、清堵等非常规作业活动，确需进行特殊作业活动的，必须提级审批和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八大作业”管理制度，全面辨识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登高作业等特殊作业风险，做好检测分析，规范办理审批作业许可证，加强作业过程监护，有效确认落实安全措施，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坚决防范泄漏、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有限空间作业等事故发生。不得安排试生产装置投料试车和停用装置开车作业。强化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环节安全管理，对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可靠进行排查确认。加强承包商作业安全管理，明确专人负责监督承包商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承包商安全风险管控指南》的要求进行作业。

五、强化化工医药企业安全风险防控。组织对化工医药企业

全面排查摸底，建立完善企业台账，对属于化工医药安全监管范围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化工医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六、严格事故隐患整改闭环。对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企业立即制定治理措施，当场或者限时整改；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必须停车或停业后整改，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及时向属地有关部门报告整改情况，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发现设备带病运行的，必须立即停机整改。

七、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落实“领导+专家”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武器，严厉打击无证经营、非法违法生产行为。

八、加强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要认真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应急队伍和装备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切实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快速处置。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人员利用暗访暗查、专家现场检查、检测预警系统线上巡查、执法检查等形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措施。

